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相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守富、曾幸荣、刘晓暄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